

唐县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及配楼保 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YH-2025-004



采 购 人：唐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县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及配楼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唐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唐县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及配楼保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YH-2025-004

项目名称：唐县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及配楼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720 元。

最高限价：132720 元。

采购需求：招标确定一家保洁服务公司，为唐县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及配楼办公区提供整体保洁服务。包含各楼体的日常保洁、楼外环境保洁、垃圾清运、绿植日常养护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项目实施地点：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2) 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打印网页截图，与评标资料一同归档（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需携带资料：凡有意报名者，可在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 399 号东湖商业中心 1 号楼 502 室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到场仅需提供身份证）。

地点：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 399 号东湖商业中心 1 号楼 502 室

售价：2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唐县人民法院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唐县人民法院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唐县人民法院

地 址：唐县钟鸣西路 15 号

联系方式：孙超颖、刘伟、马进娜 0312-6420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 399 号东湖商业中心 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312-3018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四光

电 话：13091266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唐县人民法院 地址：唐县钟鸣西路 15 号 联系人：孙超颖、刘伟、马进娜 电话：0312-64204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 399 号东湖商业中心 1 号楼 502 室 联系人：李四光 电话：0312-3018501
3	项目名称	唐县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及配楼保洁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唐县人民法院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招标确定一家保洁服务公司，为唐县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及配楼办公区提供整体保洁服务。包含各楼体的日常保洁、楼外环境保洁、垃圾清运、绿植日常养护工作。
9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2）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打印网页截图，与评标资料一同归档（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查，供应商可以进行实地勘察和测量，如果测量数据与采购人文件内有较大偏差，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协商具体调整方法。
13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6	分 包	☒ 不允许
17	偏 离	☒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如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25	磋商保证金	根据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29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分别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0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响应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3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唐县人民法院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唐县人民法院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5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专家确定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共同组建。
36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直接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
37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词语定义		
40 采购限额		
	采购最高限价	最高采购限额：壹拾叁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132720.00 元
41 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电子版 U 盘 1 份。
4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以证明其出席。
43 成交公示	
	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日历日。
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6 监 督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异议与答复：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竞争性磋商活动。
2.付款方式	每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考核验收工作情况，结算上月保洁费。
3.采购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为基数，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照 1.5%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本 项 目 采 购 所 属 行 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投标预备会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书及申请书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偏离表；
- (5)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6) 供应商资格；
- (7) 服务方案；

(8) 磋商报价表;

(9) 业绩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要求情况进行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服务变更、服务洽商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总价，经充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5.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相应页码及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应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4)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当场宣布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能履约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情况确定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能履约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情况确定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2、磋商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先做准备工作，再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一对一形式的磋商，磋商的顺序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决定；磋商完成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采购人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原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2.4、竞争性磋商

资格、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人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应有商务及技术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人）共同参加磋商。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的；
- （2）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额的；

2.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具备并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到场仅需提供身份证)。	具备并有效
3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查询结果。	无相关记录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并有效
5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结论	通过打√，未通过打×	

注：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供，仅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但响应文件中需要装订相应的复印件。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人名称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附表三：综合评价和比较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10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不超过采购人最高采购限额且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全部通过评审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无效磋商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	业绩（10分）		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项保洁服务业绩得5分，满分10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80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流程、服务保障措施、人员稳定性承诺及措施、质量监督服务措施、环境健康管理方案等五个环节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合理内容齐全，五个方面方案完善、细致、合理、完全达到或优于采购方要求的得25分，每缺1项的扣5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3分，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构成 20分	根据投标人：人员配置及分工、人员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缺1项的扣5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2分，扣完为止。
		保洁工具配备情况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保洁车、真空吸尘机、对讲机、垃圾车、高压水枪、提示牌、拖布、生活垃圾袋等），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15分	投标人需针对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第一档，突发事件管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得15分；第二档，突发事件管理方案比较细致，但不够全面得10分；第三档，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粗糙，缺乏针对性得5分；未提供突发事件管理方案不得分。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给予价格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1)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1)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当场宣布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

候选人不能正常履约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其他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情况确定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 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A 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填写、装填，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A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 1.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 1.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A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未及时出示身份证原件的；

A 1.6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方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
河北省 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 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

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唐县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及配楼保洁服务项目

（二）招标内容：招标确定一家保洁服务公司，为唐县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及配楼办公区提供整体保洁服务。包含各楼体的日常保洁、楼外环境保洁、垃圾清运、绿植日常养护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

楼层	保洁范围
一层	安检室、值班室、诉讼大厅、调解室（4个）、楼道、楼梯、电梯、五个卫生间。
二层	主楼：楼道、楼梯、4个卫生间、8211电子签章室、8213党员活动室； 配楼：审判庭一二三、接待室9个、羁押室1个。
三楼	主楼：楼梯、楼道、新媒体室、会议室、院史馆、4个卫生间； 配楼：审判庭四五六、8317院长接待室、8329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接待室8个；
四层	主楼：楼梯、楼道、卫生间2个、8417指挥中心会议室、8414党员活动室； 配楼：去年已开荒未进行使用。
五层	主楼：楼梯、楼道、卫生间2个、8512老干部支部、8514党员活动室、职工文体活动室； 配楼：去年已开荒未进行使用。
六层	楼梯、楼道、卫生间2个、8603政法界政协委员工作室、会议室、会客厅
七层	楼梯、楼道、卫生间2个
另外	三部电梯、前后院、配楼东院、院北门口到主路、车棚

1.1 投标人应设有质量、培训、服务等专职管理部门或专职管理人员，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满足提供服务需要的熟练作业人员。投标人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卫生清洁的作业质量、操作规范、验收方法及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室内、室外卫生清洁服务的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1.2 设备：投标人应有满足所提供服务必备的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车、高压水枪、提示牌、拖布、生活垃圾袋等。（保洁设施、设备名称不一样，但效用一样也可）

1.3 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满足服务项目需求；作业人员应按操作规程完成清洁作业，作业时工服应整洁、容貌干净、文明用语、礼貌服务；作业人员工作服夏装、冬装各两套、安全防护用品应准备充足；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考核。作业人员工作服、安全防护用品应准备充足；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培训及考核。

1.4 安全作业保障：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抓好安全作业，确保员工安全，不允许违规作业。环境保护：作业用设备、器具及消耗品应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要求；作业过

程中应做好废水、废渣、废气、灰尘、油烟、噪声防控等工作；废弃物排放和处理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1.5 安全：清洁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保持完好状态；设备、器具、药剂等应分类存放，技术资料完整，出入库手续齐全；设备、器具、药剂等使用、消耗情况应有详细记录、交接手续齐全完整；应按使用说明配制和使用消毒及清洗等化学药剂；作业时应采取防护措施，设置安全及作业提示标志，保障作业人员、服务对象、第三者和物品的安全；作业前，应会同服务对象清点和确认作业现场的重要设备、设施和贵重物品，避免丢失和损坏，并且在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财物不受损坏；作业人员还应具备独立操作基本的消防设备的能力。

2、服务内容：

2.1 负责各保洁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室内外全部地面、墙面、顶面的保洁。包括大厅、楼道、办公室、卫生间、电梯等全部范围的保洁工作。在保洁区域内，提供的保洁服务应是窗明地净，无灰尘、无污垢，摆放小心地滑的警示标牌，在保洁的基础上进行常规消毒工作。

2.2 投标人制定完善的保洁实施方案、保洁标准，并具备完成保洁标准的相关保证措施。

2.3 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各项目。

2.4 如遇国家重大节日活动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人员安排及临时性工作。

2.5 如遇突发的保洁和清洁服务时，投标人应对各类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落实措施。例如：冬季铲冰扫雪：遇白天下雪时，应组织保洁员随下随清雪；夜间下雪，应组织清洁员在次日清晨 7 时 00 分前，保证将采购人办公区及各栋、各楼的主要道路积雪清除掉，并在必要区域设置防滑警示牌。

2.6 专项地面维护：采购人办公区、各建筑楼体公共区域每年对地面进行专项维护两次。专项维护指 pvc 材质、大理石材、各类地面进行打蜡，并进行抛光维护，保持地面光亮。

3、服务方案

人员编制及要求：

3.1 根据要求，保洁公司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本项目基本配备人员数量不得低于4人。中标单位必须按上表满编配置人员，不许兼职。

3.2 相关用工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规定，所聘保洁人员年龄控制在18-60周岁之间，以身份证年龄为准，并提交工作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等资料备案、登记。

3.3 投标人要保证上岗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无突发性疾病，传染性疾病等病史，上岗前向采购人出具健康证明。保洁员工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日，薪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出台的最低工资标准。

3.4 采购人将提供保洁公司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

3.5 投标人员工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采购人有专职人员对保洁公司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保洁员工有违反医院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采购人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辞退，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后果。

3.6 日常保洁工作时间为 8:00—12:00, 13:00—17:00。如遇特殊情况，招标单位要求调整工作时间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4、保洁人员岗位要求：

4.1 保洁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一周内保洁公司将保洁人员基本信息报后勤保障处存档。

4.2 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佩戴胸卡，着装整齐、干净，仪表端庄。

4.3 行为举止：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禁止大声喧哗及吸烟，工作时间禁止串岗聊天、闲谈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4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使用文明用语。

4.5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规章制度。

5、保洁工作基本标准

5.1 各类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更衣室的地面、墙面、门及门框、内窗、窗

台等要保持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污渍。

5.2 大厅、阳台、走廊：地面、墙面、指示牌、宣传牌、金属件、玻璃、扶手、消防设备、窗台、灯具等要保持光洁，无灰尘、无污渍，外表干净，无积垢。

5.3 卫生间：卫生洁具要保持卫生清洁，无污迹、无水渍、无毛发、无异味；墙面四角四面保持干燥，无蜘蛛网；地面无杂物；镜子保持明净，无灰尘、无污迹、无水渍；金属器具保持光亮，无浮灰、无水渍、无锈斑；保持卫生间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5.4 步行梯：地面、窗台、扶手、内墙要保持干净、明亮、无尘、无污渍、无烟头。

5.5 地面(含 PVC、大理石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光亮、无污渍、无水渍、无烟头、纸屑、果皮(壳)等异物。

5.6 门、窗：门、门框、窗、窗台、窗框、玻璃保持干净、整洁，无灰尘。

5.7 灯具：所有灯具和所有开关，插座保持清洁无灰尘。

5.8 内墙、天花板：无灰尘、无蜘蛛网。

5.9 不锈钢、铝合金用品：保持光亮、清洁、无锈斑、无划痕。

5.10 垃圾桶：桶外清洁干净，无污迹，桶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并做到日产日清，不允许出现堆积及过夜现象。

5.11 玻璃、镜子：保持明亮，无污渍、无水痕。

5.12 道路(甬道)：无粪便、烟头、废纸、果皮(壳)、树枝、树叶、塑料瓶(袋)等垃圾；无污水的水渍；无积水；冬天无积雪、积冰。

5.13 楼顶(房顶)、楼层外的平台：无粪便、烟头、废纸、果皮(壳)、树枝、树叶、塑料瓶(袋)等垃圾；无堆积物；雨水管道畅通、无堵塞。

5.14 花木花草绿地内：烟头、废纸、树枝、树叶、果皮(壳)、塑料瓶(袋)等垃圾。

5.15 生活垃圾点周围干净整洁，无异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偏离表
- 五、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六、 供应商资格
- 七、 服务方案
- 八、 磋商报价表
- 九、 业绩一览表

一、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交付本项目并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完成本项目的调研服务，合同履行期限_____天，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申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申请函递交的申请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申请函，包括申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函附录

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2	分包	不允许	
3	质量标准	_____	
4	磋商有效期	_____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 1、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备品备件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 2、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1	投标文件份数		
2	投标文件构成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服务地点		
5	磋商有效期		
6	其他		
7			
8			
9			
10			

六、供应商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性审查的全部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2）项目团队构成
- （3）保洁工具配备情况
- （4）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工作安排扩展）

八、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	填报内容		
供应商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须准备此表格一份，供磋商报价使用；
- 2、标书中此表空白即可，待最终磋商报价完成后，本表所填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九、业绩一览表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评价回馈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条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和询问，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磋商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